

彰化縣政府訴願決定書（案號 98－310）

府法訴字第 0980031327 號

訴 願 人：○○○

訴願代理人：○○○

原處分機關：彰化縣環境保護局

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7 年 12 月 15 日彰環廢字第 0970051620 號裁處書（編號：41-097-110028）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緣訴願人於本縣埔鹽鄉○○村○○路 3 段 219 號旁畜養土羊，其產生之糞、尿未清理，且飼養剩餘之餽水隨意棄置於庭院，致孳生蚊、蠅，有礙附近環境衛生，案經當地居民多次陳情，並經原處分機關於 97 年 11 月 7 日派員至現場稽查屬實，乃以訴願人飼養禽、畜有礙附近環境衛生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9 款規定，依同法第 50 條規定裁處訴願人新臺幣 1,200 元整罰鍰，並限期於 98 年 1 月 18 日改善完成。訴願人不服，遂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，茲摘敘訴、辯意旨如次：

一、訴願意旨略謂：

訴願人務農不識字，於 97 年 11 月 28 日收到彰環廢字第 0970047901 號函當日曾致電承辦人，說明本人已定期清理與改善飼養羊隻排洩物，並於本件訴願補附陳述書及改善照片云云。

二、答辯意旨略謂：

- （一）本案訴願人於本縣埔鹽鄉○○村○○路 3 段 219 號畜養土羊，其產生之糞、尿未清理，且飼養剩餘之餽水隨意棄置於庭院，致孳生蚊、蠅，有礙附近環境衛生，案經本局稽查人員於 97 年 11 月 7 日現場查證屬實，核已違

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9 款之規定，本局爰依同法第 50 條規定裁處，並無不符。

- (二) 訴願人於接獲本局陳述意見通知書時，本局已給予訴願人陳述意見之機會；而訴願人於繕具訴願書提起訴願時，亦一併為意見之陳述，經本局斟酌全部陳述與調查事實及證據結果，其違法事證明確，訴願人雖已清理完畢，惟係屬事後之改善行為，不影響違規事實之存在，故本局依廢棄物清理法裁處並無違誤，訴願人所訴洵屬無據云云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「在指定清除地區內嚴禁有下列行為：九、飼養禽、畜有礙附近環境衛生。」、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台幣 1200 元以上 6000 元以下罰鍰，經限期改善，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，按日連續處罰：三、為第 27 條各款行為之一。」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9 款及第 50 條第 3 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二、經查本件訴願人飼養禽、畜有礙附近環境衛生之地點係在本縣埔鹽鄉，而該區域業經原處分機關於 92 年 12 月 17 日以彰環廢字第 0920040527 號公告為指定清除地區之一在案；又原處分機關 97 年 11 月 7 日現場拍攝存證之照片，清楚可見訴願人於本縣埔鹽鄉○○村○○路 3 段 219 號旁畜養土羊，其產生之糞、尿未為清理，且飼養剩餘之餵水隨意棄置，致孳生蚊、蠅，有礙附近環境衛生，觀諸現場採證照片、稽查紀錄工作單及原處分機關 92 年 12 月 17 日彰環廢字第 0920040527 號公告等附卷資料，足堪認定訴願人確有違規之事實。從而，揆諸首揭法條規定，原處分機關據以裁處訴願人新臺幣 1,200 元罰鍰處分，並無不合。
- 三、至訴願人訴稱其已定期清理並改善飼養羊隻排洩物，且於本件訴願補附陳述書及改善照片乙節，查訴願人飼養土羊有礙附近環境衛生之違規事證已如前述，並不因其嗣後清理改善而得免罰，縱訴願人嗣後確已改善完成，亦僅得阻卻原處分機關日

後按日連續處罰，並不影響本件處分。是訴願人所辯，容對法令有所誤解，不足採據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瑞濱（請假）

委員 陳廷墉

委員 陳基財

委員 黃鴻隆

委員 張奕群

委員 溫豐文

委員 蔡和昌

委員 蕭文生

中 華 民 國 98 年 4 月 6 日

縣 長 卓 伯 源

本件訴願人如不服決定，得於訴願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